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持有本公司股份2,4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4%）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马骏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常务副总裁马骏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马骏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7月25日	6.44	50,000	0.01%

马骏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马骏	合计持有股份	2,479,000	0.64%	2,429,000	0.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9,750	0.16%	569,750	0.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59,250	0.48%	1,859,250	0.48%

说明：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骏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马骏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 1、常务副总裁马骏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6日